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林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2月27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